盘龙区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车翔（局长）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481号

受委托单位：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奉健华（局长）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691号

一、委托事项

负责实施道路运输（含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普通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洗车场、汽车租赁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昆编〔2021〕56号）、《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22〕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三、委托权限

实施盘龙区交通运输局权限范围内负责的道路运输（含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普通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洗车场、汽车租赁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审批及批后管理。

四、委托期限

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事项及权限以自己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协同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做好对执法案件的整理、归档和保存。

六、其他

（一）因法律法规变化、机构改革等原因，不再需要委托受

托单位进行行政执法的，经委托单位依法通知受托单位后，本行政执法委托书终止。

（二）因法律法规变化、机构改革等原因，受托单位需要调整行政职能或不再具备履行受托执法资格或能力的，本行政执法委托书终止。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由委托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